

城市足球會

「星期六足球聯賽」章程(2011-2012)

訂定日期：29-5-2010

01. 定名：「星期六足球聯賽」，(以下簡稱「賽會」)。
02. 宗旨：推動足運，「以球會友」，發揚體育精神。
03. 責任：賽會只提供賽事安排，如球員在比賽中有任何損傷、或意外傷亡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，賽會恕不負責。
04. 期限：由本年九月至翌年七月，倘因參賽球會提供場地不足，導致未能完成全部賽事，則以七月十五日之成績評定名次。
05. 比賽形式：採主客雙循環制聯賽（主隊須負責提供場地，倘有困難，賽會亦會協助），另加一項淘汰盃賽。
06. 隊數：8-12 隊。
07. 球員：每隊可註冊 40 名球員，換人次數不受限制，換出的球員可以復入，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註冊甲乙丙組之球員不可參加。
08. 註冊：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辦妥球員註冊手續，球會負責人須將屬下球員之兩張半身近照（彩色影印也可），連同「球員註冊表」一併送交賽會。
09. 賽事安排：
 - a. 主隊按賽程訂場約客隊，客隊答應後，主隊即通知賽會，賽會將賽事資料上網，並安排裁判。
 - b. 主隊負責核實網上資料，並於比賽前兩天聯絡裁判會編配（陳志滔先生 97787111），如有錯誤，所有賠償概由主隊負責。
 - c. 如主隊連約客隊三次，客隊皆推辭，判主隊勝 3：0。
 - d. 主隊有權選擇球衣顏色，如作客球隊不能配合，判主隊勝 3：0。
 - e. 比賽時間為星期六下午七時之後，雙方同意亦可於非指定時間比

賽。

f. 比賽完結後球會負責人須將出場紙電郵給賽會。

g. 主客球隊須各備兩個標準 5 號足球，倘比賽之足球被踢失或損壞，須平均分擔足球價錢，每個足球價錢上限為\$200。

10. 紅牌：每個罰\$200。

11. 獎項：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獎；另冠亞軍各獲 20 個獎牌。

12. 費用：每隊參賽費\$1200、按金\$1000(球季結束後將轉為頒獎禮席金，每隊有 4 個名額)；另每場場租、裁判費或車馬費（按領隊會議決定）均由兩比賽隊伍均分。

13. 領隊會議：參賽球會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，開會費用\$100，缺席者會被罰款\$200；缺席領隊會之球會對該次會議之議決不得有異議。

14. 繳費：請將有關款項傳入以下戶口，入數後電郵給賽會(tky986@yahoo.com.hk 或 cityfc2010@yahoo.com.hk)。

a. 星展銀行：00-31011551 (CITY FOOTBALL CLUB)

b. 滙豐銀行：050-1-063960 (TANG KAN YU)

c. 中國銀行：031-354-1-065931-1 (TANG KAN YU)

15. 網址：<http://www.cityfc.hk>